



任命参加世界卫生组织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以及WHA2.49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具有一个由9名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一由卫生大会任命，三分之一由总干事任命，另三分之一由基金参与者选举产生。

2. 现任的卫生大会代表如下：

- 由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6年起为期3年¹：

- H. Agboton教授，贝宁出席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

Malolo博士，汤加出席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L.

- 由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7年起为期3年²：

-

Suleiman博士，阿曼出席第五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A.J.M

- 由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8年起为期2年³：

- J. Leowski教授，波兰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 由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自1998年起为期3年³：

¹ WHA49（9）号决定。

² WHA50（9）号决定。

³ WHA51（11）号决定。

— J. Lariviere博士，加拿大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

—

Broto

Wasisto博士，印度尼西亚出席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代表团成员（候补委员）

3.

由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任命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将于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闭幕时届满。

4.

认识到保持卫生大会在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代表连续性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养恤金委员会所审议问题的复杂性，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参照一些其它组织的作法，从参加卫生大会的代表团中指定代表人选。此项决定使卫生大会如认为适宜，有可能再次任命指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连任一期。

5.

以往卫生大会还遵循了由世界卫生组织6个区域各出一名代表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原则。

卫生大会的行动

6. 大会拟可再次提名汤加代表团成员L.

Malolo博士为世界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并提名博茨瓦纳代表团成员J.K. M. Mulwa博士为候补委员。

= = =